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 函

地址：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吳緯峻

傳真：02-23685817

電子信箱：u911786@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667551

受文者：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配字第1080011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本公司用戶內線且總裝置容量不及20kW者，其併聯審查意見書得以本函替代，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08年5月22日能技字第10800118130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為加速再生能源併網，針對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本公司用戶內線且總裝置容量不及20kW者，其併聯審查意見書得以本函替代，設置業者不需至本公司申請併聯審查，相關設置案得直接進行初(細)部協商及申請同意備案，以縮短人工作業時程。
- 三、惟前述設置案倘為下列所列事項之一者，無論其是否已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皆須(以新案)向本公司辦理併聯審查並取得審查意見書後，再送能源局或地方縣(市)政府(重新)核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
 - (一)後續因故無法併聯本公司用戶內線者。
 -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於辦理同意備案時(或取得備案後)，未與本公司辦理初(細)部協商作業，並檢附發電系統工程圖說。

(三)後續簽約及併聯試運轉等作業未依原規定辦理。

(四)如擬規劃併聯之線路需進行加強電網工程，未俟本公司工程完工，即逕行併聯。

(五)同一供電範圍之裝置容量未合併計算，刻意分案，重複以免併聯審查案申請備案。

正本：各區營業處、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陳 銘 樹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13樓
電話：(02)2772-1370 分機647
傳真：(02)2775-7728
電子信箱：hcwang@moeaboe.gov.tw
承辦人：王懷慶

受文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10800118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簡化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低壓貴公司用戶內線且總裝置容量不及20kW者之申請流程一案，原則同意，並請協助轉知貴公司轄下相關單位及太陽光電公會，復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公司配電處108年5月8日配字第1080007273號函辦理。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來文

總收文 108/5/22



* 1080011642 *